

办民生实事 幸福来敲门

□ 薛 嵩 杨晓莉



张立中局长陪同扬州市民政局副局长潘小宁赴周山镇农户家中检查“7·20”地震情况



149个，高龄困难老人生活有专人照料、医疗康复有专人打理，老人们休闲娱乐有了好去处，生活更加幸福。总投资4600万元、建设规模达14000㎡的市社会福利中心项目工程已于8月3日正式开工，预计土建工程年底封顶。中心建有综合养护楼、半自理养老楼、家庭式养老楼、食堂、浴室及其他附属设施。项目建成后，可容纳近300人居住。实施1个“关爱工程”项目，4个附属项目，集中供养能力达到85%以上。

百姓心声：家住琵琶社区南门外海子河边的黄明山是一位孤寡老人，无儿无女的他独自一人生活。从去年开始，每个月居家养老服务站工作人员都会到老人的家中，为老人洗衣、洗被，打扫卫生。黄明山笑哈哈地对记者说：“服务站工作人员服务很好，我住的地方小，像被套、棉袄等，即使洗好了也没地方晾干，工作人员就经常将我的衣服带回家去洗，洗好后，再送给我。这种居家式服务，挺适合我们这种无儿无女的老人。”

保障弱势群体基本生活



承诺：医疗救助基金提高到800万元，进一步加大对重大疾病的救助力度。大力发展慈善事业，年募集善款600万元，使用慈善救助金550万元。

兑现：医疗救助“一站式”结算平台正常运行，所有低保对象、五保对象、重点优抚对象纳入了“一站式”即时救助服务覆盖范围，今年来已救助13.2万人次1001万元。市慈善总会精心组织“5·19慈善一日捐”活动，募集慈善资金838万元，大力开展“安老、扶幼、助学、助医、济困”等救助活动，

支出慈善资金869多万元。

百姓心声：家住马棚镇塔院村村民卞洪琪由于家庭经济困难，2009年被列入农村低保范围，屋漏偏逢连夜雨，今年年初，他年仅20岁的儿子又突发重病，治疗费花去了8万多元。按照“一站式”医疗救助政策规定，卞洪琪在儿子办理出院手续时，只缴纳了2万多元费用，省去了6万多元。卞洪琪说：“多亏了这种救助方式，真是太方便、太及时了。8万多元对我这个家庭来说是笔巨款，如果没有医疗救助和医保帮我付了一大部分医药费，我还真不知道从哪筹这笔钱呢。”

构建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制度

承诺：加快实施适度普惠型惠民殡葬制度；集中养育、社会散居的孤儿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1200元和700元。

兑现：按照分步实施、到2015年全部到位的思路，11月初，我市正式出台《高邮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并于12月1日正式实施，截至目前共减免相关费用26.4万元。落实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增长机制，集中和散居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1330元、800元。

百姓心声：12月初，家住八桥镇村民陈先生父亲因病去世，后送至高邮殡仪馆火化时，殡仪馆工作人员为其父亲提供殡仪服务，并办理殡葬手续。根据《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场免除了680元的基本丧葬服务费。

推进和谐社区建设

承诺：推行“一居一委一站一办”社区服务管理模式，力争年底覆盖80%和城区社区和50%的农村社区。

兑现：今年以来，市民政局以社区为平台、以社会组织为载体，以社会工作人才为支撑，建立“三社联动”机制，推行“一委一居一站一办”社区服务管理模式。目前，城区社区实现全覆盖，农村社区50%实现此管理服务模式。

百姓心声：家住市区的张先生是一名残疾人，由于身体残疾，以前特别发愁的是，每次要到高邮镇政府办理补助、低保之类的事，都要乘三轮车，既花钱又花时间。如今让他高兴的是，不用出社区，在自己家门口就可以办理了。他高兴地说：“以后不管有什么事，只要来，社区服务中心，不用多跑路，什么都解决了，比以前方便多了。”



提升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

承诺：落实城乡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，城市居民每人每月提高到380元，农民居民每人每月提高到255元；五保集中供养率保持在85%以上、供养标准增加到每人每年4500元，城市“三无”人员供养标准达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5%。

兑现：从7月1日起，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月人均400元、260元，五保供养标准提高到年人均4700元，所需经费由财政负担，社会化发放。我市城市“三无”老人供养标准也提高到每人每月753元。

百姓心声：70多岁老沐的女儿是一名重度残疾人，由于女儿行动不便，每个月老沐都会帮助女儿去银行取出低保金。老沐告诉记者，自己年事已高，不能照顾身患残疾的女儿，最放心不下的是女儿日后的生活。“自从被纳入低保后，女儿每月可以领取低保金、重残补贴等补助资金有六、七百元，维持基本的日常生活是没有问题的。不仅低保金标准每年都会提高外，而且每年还会领到物价补贴，政府这些好政策真是暖了我们这些困难群体的心。”老沐说道。

建立统一城乡居民养老保障体系

承诺：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，加强形成居家养老、社区服务、机构养老相结合的养老服务模式。建立市社会福利中心，实施6个敬老院“关爱工程”附属项目。

兑现：目前，全市共建成社区（村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

全省民政系统创先争优

先进集体

江苏省民政厅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
二〇一二年十月

全国民政系统信访工作

先进集体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
二〇一二年九月

2011-2012年度

省级行风建设示范单位

江苏省民政厅
二〇一二年九月